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6〕9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9日

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安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字〔2015〕50号）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主管全市老龄事务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由市民政局代管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，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，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。

（四）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各县区的老龄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、协调有关老龄事务的对外交流和重大活动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政办科

承办机关党务、政务、事务工作。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督促实施；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；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；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、办公自动化、政务信息、宣传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计划生育、安全卫生、接待服务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；承担机关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；负责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；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工作；承担部门党建、精神文明、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、信访

维稳和工青妇等工作；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老龄工作的调查研究；指导老年社团管理工作，组织老年人开展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；指导县区老龄工作。

(二) 权益科

负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和《陕西省敬老优待办法》的宣传、贯彻执行和检查工作；负责高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；办理老年人信访接待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老年维权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养老保障政策；指导全市农村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；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社会敬老优待政策并负责检查和落实工作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 7 名。其中：主任 1 名（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），副主任 1 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2 名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9日印发
